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目前，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3.48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恒逸转 2”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 3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恒逸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从 2026 年 7 月 28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81元/股），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可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2026

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从2026年7月2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2,642,949张，占发行总量的8.81%，目前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未持有恒逸转2；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2”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恒逸转2”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未来拟减持“恒逸转2”，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不提前赎回“恒逸转2”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恒逸转2”的相关约定，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